

甘肃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直购选定合同

框架协议编号：GS-KJXY-20240819620301000004

征集人：金昌市政府集中采购代理中心

入围供应商：金昌市盈德浩印务有限责任公司

合同名称：中共金昌市金川区委政法委员会其他印刷服务直接选定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GS-KCHT-2025-716518

甲方：中共金昌市金川区委政法委员会

乙方：金昌市盈德浩印务有限责任公司

合同金额(元)：4200.00

人民币大写：肆仟贰佰元整

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法规的规定以及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合同备案号：2025KJXYBA00236

一、合同标的

序号	产品名称	类型	技术规格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
1	文件类 印刷1000份以上	产品	其他印刷服务, 无, 无, 文件类 印刷1000份以上	7,000	0.6000	4200.00
合计		(大写)：肆仟贰佰元整 (小写)：¥4200.00元				

备注：

二、服务时间、地点

- 服务时间：合同生效之日起15个日历天内。
- 服务地点：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新华路76号区政府统办楼。

三、验收标准

- 验收标准依据采购需求的约定。
- 乙方在提交齐全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的1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应组织验收，若由于甲

方原因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则视为自动验收通过。验收标准由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标准进行友好协商确定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验收的，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四、付款期限

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违约者按1%赔付对方

六、解决纠纷方式

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，任意一方发起纠纷处理流程，由征集人进行协调。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，按照民法典规定申请仲裁、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。

七、其他

- 1.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- 2.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甲方(公章):
甲方负责人: 范崇杰
甲方单位名称: 中共金昌市金川区委政法委员会
联系电话: 0935-8329258
单位地址: 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新华路76号区政府统办楼

2025年06月28日

乙方(公章):
乙方负责人: 王双平
开户银行: 金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银行账号: 270030122000031934
联系电话: 13993581922
单位地址: 金川路街道宝运巷5号

2025年06月28日